



參考編號 : ECA/2017-8/053

敬啟者：

## 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 香港海事青年團(光輝號分隊) 於將舉辦以下活動，希望 貴子弟 \_\_\_\_\_ ( \_\_\_\_ 班 \_\_\_\_ 號) 能夠參與：

活動名稱：	新隊員暨獨木舟星章訓練營	負責老師：	莫瑞琛老師
日期：	2017年11月4至5日(星期六、日)	活動目的：	新隊員團體訓練及獨木舟星章訓練及考核(一至三星)
活動地點：	赤柱聖士提反灣銀禧水上活動中心	費用：	\$150(包括導師費用、營費及膳食)
集合時間：	2017年11月4日上午8時	解散時間：	2017年11月5日下午5時
集合地點：	本校兩天操場	解散地點：	元朗廣場地下(安信街)
備註：	1. 內容：一星：前槳、後槳、搬運及上落艇技巧、掃槳、翻艇處理、雙人近岸清理艇隻 二星：個人搬運艇隻、船尾舵轉向、艇排之靈活運用、HI 型拯救法 三星：轉舵、橫划、靜止中之垂手式壓水平衡、X 型拯救法、個人近岸清理艇隻 2. 制服：AWD, Camp Rig, <u>泳裝</u> 、學校運動服及 <u>水上活動服飾</u> 3. 所需物品：個人替換衣物，禦寒衣物， <u>包蹣包趾膠鞋</u> 、梳洗用品，個人食具及用品及 <u>睡袋</u> 4. 參加隊員如考核合格，可獲簽發香港海事青年團獨木舟證書 5. 如需申請香港獨木舟總會證書，請於報名時通知負責老師，並需於考核合格後 <u>即場繳付</u> 有關證書費(每一星章\$25)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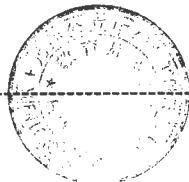
請填妥下附回條，連同所需費用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交回莫瑞琛老師(教員室 B 房)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集會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負責老師將盡快通知家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余國健校長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

## 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 \_\_\_\_\_ ( \_\_\_\_ 班 \_\_\_\_ 號) 參加貴校 香港海事青年團(光輝號分隊) 於 2017 年 11 月 4 及 5 日 舉辦之 新隊員暨獨木舟星章訓練營。

## \*健康狀況申報

-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  
 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\*敝子弟 需要 / 不需要 申請香港獨木舟總會證書

此覆  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 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\*請在適當  內劃上 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負責老師存檔